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报告编号: KMTE-23CB252-1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土壤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土壤检测

表 2-1 土壤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装置与一体化净水装置中间	pH 值、氰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铬、镍、汞、砷、硒、锑、铍	检测 1 次
合成氨装置区西		
液氨球罐区西		
液氨球罐区北		
尿素装置区东		
干燥棚东		
化学品仓库东		
煤筒仓南		
尿素装置区北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ST2100)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 mg/kg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离子计 (PXSJ-227L)	63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1 mg/kg
	锌			1 mg/kg
	铅			10 mg/kg
	镍			3 mg/kg
	铬			4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土壤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0.03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0.002 mg/kg
	砷			0.01 mg/kg
	硒			0.01 mg/kg
	锑			0.01 mg/kg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1 (1) ~ (2)。

表 6-1 (1) 土壤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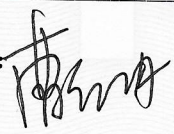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装置与一体化净水装置中间	合成氨装置区西	液氨球罐区西	液氨球罐区北	尿素装置区东
采样时间	2023.04.07				
pH 值 (无量纲)	6.52	6.75	7.25	6.68	7.51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kg)	347	331	379	353	332
铜 (mg/kg)	8	10	12	13	10
锌 (mg/kg)	106	129	99	79	74
铅 (mg/kg)	21	31	38	37	29
镍 (mg/kg)	72	62	63	58	60
铬 (mg/kg)	54	85	44	57	26
镉 (mg/kg)	1.40	0.93	1.46	0.70	1.09
铍 (mg/kg)	0.39	0.60	0.41	1.15	0.76
汞 (mg/kg)	0.093	0.049	0.041	0.063	0.082
砷 (mg/kg)	1.62	1.69	1.59	1.83	1.75
硒 (mg/kg)	0.170	0.127	0.168	0.146	0.160
锑 (mg/kg)	0.017	0.033	0.025	0.011	0.024

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1 (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干燥棚东	化学品仓库东	煤筒仓南	尿素装置区北
采样时间	2023.04.07			
pH 值 (无量纲)	7.82	7.36	6.97	7.15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kg)	355	325	360	312
铜 (mg/kg)	9	8	8	10
锌 (mg/kg)	82	90	75	96
铅 (mg/kg)	42	19	28	38
镍 (mg/kg)	63	57	56	64
铬 (mg/kg)	7	14	46	64
镉 (mg/kg)	1.25	1.17	1.46	0.42
铍 (mg/kg)	0.38	0.94	0.66	1.04
汞 (mg/kg)	0.036	0.038	0.031	0.060
砷 (mg/kg)	2.18	1.33	1.19	1.60
硒 (mg/kg)	0.188	0.152	0.113	0.132
锑 (mg/kg)	0.020	0.022	0.020	0.021

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04.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 采样照片



图 2-1 土壤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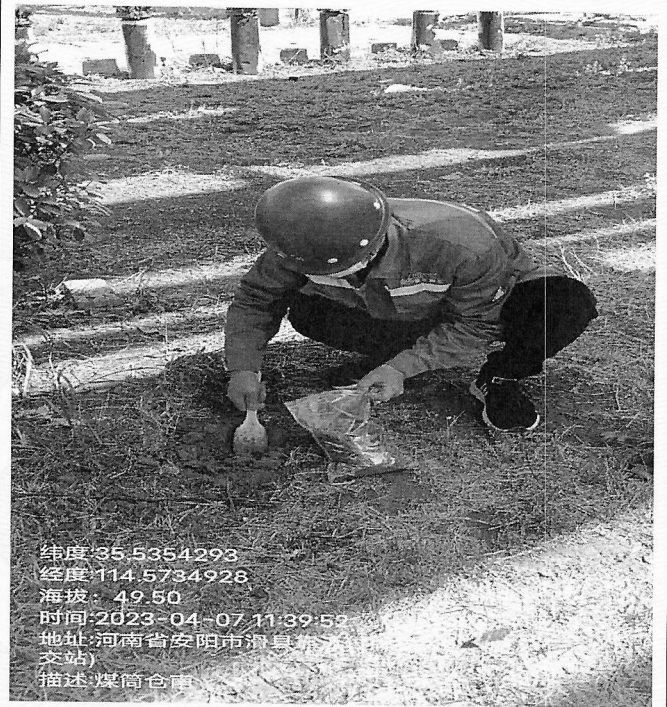


图 2-2 土壤检测



图 2-3 土壤检测



图 2-4 土壤检测

正本

报告编号: KMTE-23CB252-17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

表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监测点	pH 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性酚类、氨氮、硫化物、氰化物、碘化物、硼、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钠、铁、锰、铜、锌、铝、镉、铅、汞、砷、硒、锑、铍、钡、镍、钴、银、苯、甲苯、六价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检测 1 次
2#监测点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06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浊度计 (WZS-185A)	1 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CP124C)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酸式滴定管	1.0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5 mg/L
	挥发酚 (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002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2 mg/L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3 碘化物 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GB/T 5750.5-2006	酸式滴定管	0.025mg/L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 mg/L
	钠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	0.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氯化物			0.007 mg/L
	硝酸盐			0.016 mg/L
	亚硝酸盐			0.016 mg/L
	硫酸盐			0.018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0.05 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3 铝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10 µ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5 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5 µ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0.3 µg/L
	汞			0.04 µg/L
	硒			0.4 µg/L
	锑			0.2 µg/L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2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0.02 µg/L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2.5 µ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 µg/L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7-2018	0.05 mg/L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2.1 银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5µ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 µg/L
甲苯				2 µ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4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5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1) ~ (2)。

表 6-1 (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采样时间	2023.04.07	
pH 值 (无量纲)	7.1	7.1
色度 (度)	5	10
臭和味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浑浊度 (NTU)	1.8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9	630
总硬度 (mg/L)	328	334
耗氧量 (mg/L)	1.25	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氨氮 (mg/L)	0.262	0.248
硫化物 (mg/L)	0.007	0.006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碘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硼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钠 (mg/L)	85.0	85.7

表 6-1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采样时间	2023.04.07	
氟化物 (mg/L)	0.320	0.240
氯化物 (mg/L)	70.9	74.6
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82.9	157
铁 (mg/L)	0.13	未检出
锰 (mg/L)	0.05	0.08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36	45
铅 (μg/L)	6.4	6.4
镉 (μg/L)	2.2	2.6
砷 (μg/L)	1.1	0.8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锑 (μg/L)	未检出	0.2
铍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钡 (μg/L)	72.8	78.6
镍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钴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银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80	70

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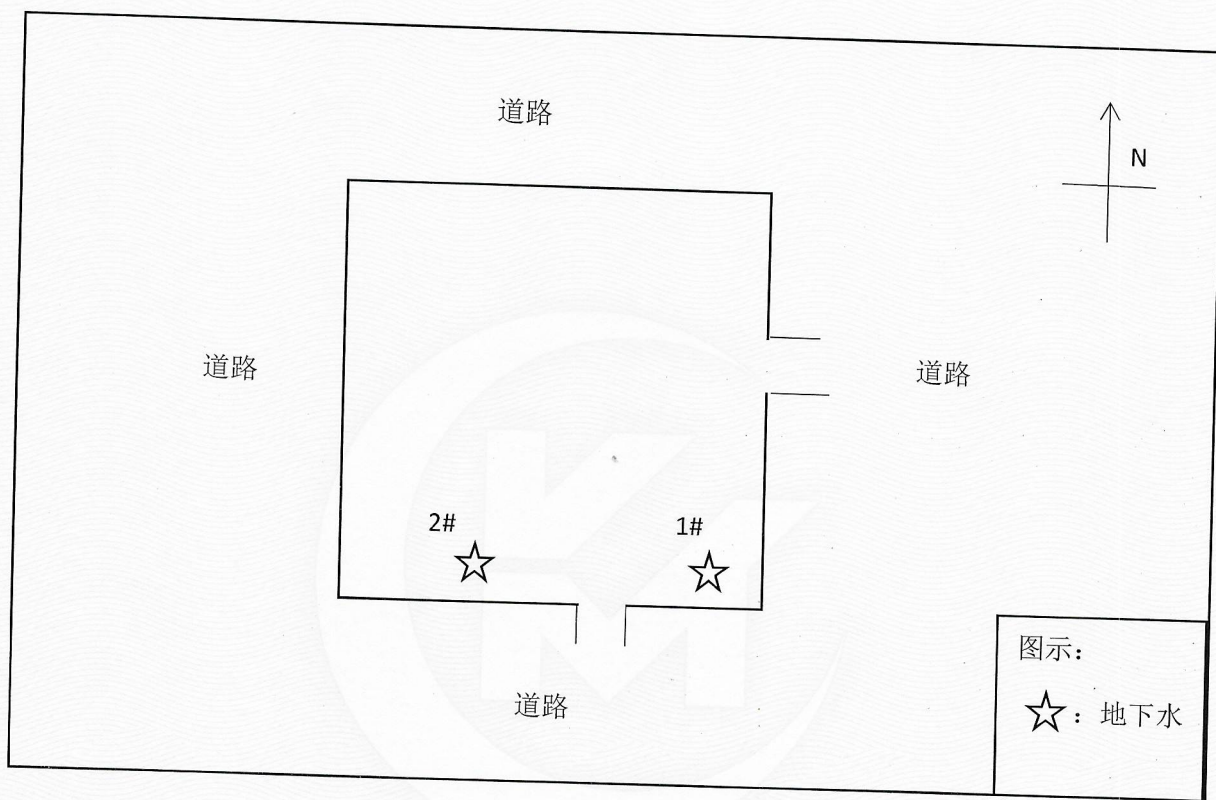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王喃喃

签发: 
 日期: 2023.04.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KMTE

附件 1: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 采样照片



图 2-1 地下水检测
1#监测点



图 2-2 地下水检测
2#监测点



正本



F0681

检测报告

YH23D1715ZY



项目名称：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培恩	联系电话	1346174945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送样
任务编号	F0681		
检测项目	地下水: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铊		
送样日期	2023.04.10		
接样日期	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11、2023.04.14		
检测人员	王红杰、肖闯闯、车冉冉		
<p>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李希峰</u> 签发: <u>王宏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7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3717020031135 </p>			

2.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委托方提供)	检测项目	样品原编号 (委托方提供)	样品状态	样品包装
1#监测点	铊	23CB252-17HX111-D	无色澄清	塑料瓶包装
	三氯甲烷	23CB252-17HX111-E	无色澄清	玻璃瓶包装
	四氯化碳		无色澄清	玻璃瓶包装
	总α放射性	23CB252-17HX111-F	无色澄清	聚乙烯桶包装
	总β放射性		无色澄清	聚乙烯桶包装
2#监测点	铊	23CB252-17HX121-D	无色澄清	塑料瓶包装
	三氯甲烷	23CB252-17HX121-E	无色澄清	玻璃瓶包装
	四氯化碳		无色澄清	玻璃瓶包装
	总α放射性	23CB252-17HX121-F	无色澄清	聚乙烯桶包装
	总β放射性		无色澄清	聚乙烯桶包装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1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μg/L
3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16Bq/L
4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28Bq/L
5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铊 2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1μg/L

4.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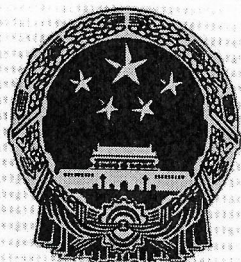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质谱仪	GCMS-QP2010SE	YHS019
	低本底α、β测量仪	WIN-8A	YHS0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HS013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委托方提供)	检测项目	样品原编号 (委托方提供)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监测点	铊	23CB252-17HX111-D	F0681DX001	mg/L	ND
	三氯甲烷	23CB252-17HX111-E	F0681DX002	μg/L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总α放射性	23CB252-17HX111-F	F0681DX003	Bq/L	0.062
	总β放射性			Bq/L	0.129
2#监测点	铊	23CB252-17HX121-D	F0681DX004	mg/L	ND
	三氯甲烷	23CB252-17HX121-E	F0681DX005	μg/L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总α放射性	23CB252-17HX121-F	F0681DX006	Bq/L	0.060
	总β放射性			Bq/L	0.1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